

合同编号：

## 顺义区委党校采购会务培训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党校（北京市顺义区行政学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十七街区

电话：010-69444917

**乙方：**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宁路1号院

电话：010-69444815

根据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全年重要会议举办需求，甲方为做好承接会议、住宿等相关服务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全年相关会议服务保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全年在甲方举办的相关重要会议、专题培训等会议服务和学员住宿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条：服务标准及要求**

- 1、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 2、北京市顺义区有关规定及要求；
- 3、乙方所提供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4、甲乙双方围绕服务所达成的共识、形成的会议纪要、电子信函等；

5、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等。

### **第三条：服务费用**

经公开招投标，在约定的服务范畴内，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266600元整（大写：肆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甲、乙双方约定，在双方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40%，即人民币1706640元；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在项目执行6个月后经中期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706640元；剩余20%，即人民币853320元，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因服务费用来源于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另，乙方不得基于前述事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区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有关要求，或不具备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协调做好交接及技术培训工作。

(5) 乙方主动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在合同终止前将所负责的项目提前做好交接，并完成对后续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因未完成培训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并且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如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乙方项目资金运作及用工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及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主动配合，协调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的关系。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协调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3、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

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在用工、资金使用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5、乙方应加强对所聘用的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用工制度，严格落实甲方要求。乙方对所聘用人员负全责，乙方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包括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6、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所负责的服务项目未达到标准，导致甲方或乙方被相关职能部门追责或接受罚款等处理，乙方对所发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要负全责。

7、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保密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第八条：**双方因服务工作商定的其它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顺义区委党校采购会务培训保障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党校（北京市顺义区行政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法

日期：2025年 6 月 10 日



乙方：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6 月 10 日